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.04.18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07.04.09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3.10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卓然之校友，以樹立楷模、激勵後進，發揚飲水思源精神，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表揚之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直高中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直高中校友會、臺北市立大直高中家長會。

四、表揚時間：本校校慶期間。

五、表揚地點：臺北市立大直高中。

六、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校友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，對本校或社會有特殊貢獻，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七、表揚類別：

(一) 學術研究類：凡在學術領域學有專精，具有研究成果者。

(二) 社會服務類：凡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推動成果卓著者。

(三) 創業成功類：凡在工商領域創業有成，對社會有貢獻者。

(四) 技藝專精類：凡在技術、藝術領域，技術專精、藝能出類拔萃者。

(五) 貢獻母校類：凡為母校出錢出力、無私奉獻，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
八、辦理方式：每五年(校慶逢五、十週年)辦理一次選拔傑出校友活動。

九、推薦日期：當年3月15日始至5月31日截止。推薦表如附件，於徵選期間公告於校友會與學校網站。

十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由歷屆校友推薦。

(二) 由本校教職員工推薦。

(三) 由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企業、社團等首長、負責人推薦。

(四)自我推薦。

十一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組織遴選委員會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學校行政代表3人、教師會代表3人、家長會代表3人、校友會及社會賢達人士3人等，共13人為委員，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審查與遴選作業。

(二)傑出校友推薦案之審查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
(三)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(四)凡有意推薦校友參加遴選者，除應填具推薦表外，並就具體傑出事蹟檢附佐證資料裝訂成冊並附電子檔，依期限與規定方式寄送本校。

(五)遴選委員得就受推薦人所附佐證資料加以審查，並記錄其特殊優良事蹟。

(六)召開遴選委員會，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選出傑出校友，表揚傑出校友之名額由委員會議定之。

十二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於當年校慶期間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或於校友餐會上接受表揚，頒發獎狀以為表揚。

(二)將具體事蹟刊登於校友會與相關網站、或學校相關刊物中，廣為宣揚。

(三)邀請傑出校友擔任講座返校傳承，分享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學弟妹。

十三、傑出校友若有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及校友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行事曆

序號	112 期程	事 項
01	112 年 1-2 月	1.行政會議討論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事宜（含辦法草案、工作行事曆、任務分工） 2.詢問校友會意見
02	112 年 2-3 月	1.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審議遴選辦法，訂定行事曆 2.上網公告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活動行事曆
03	112 年 3 月 15 日起 至 5 月 31 日止	受理傑出校友推薦報名
04	112 年 6-7 月	1.彙整傑出校友推薦資料與報名表 2.審閱參選人佐證資料 3.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，審查選出傑出校友 4.上網公告傑出校友當選人名單、e-mail 寄發祝賀函 5.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獎狀 6.規劃校慶表揚相關事宜
05	112 年 6-10 月	1.將傑出校友具體事蹟納入學校相關網頁或刊物中（向傑出校友邀稿或專訪） 2.寄發傑出校友校慶邀請函（e-mail 及電話聯繫確認）
06	112 年 11 月	1.傑出校友校慶大會或校友餐會上表揚 2.將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校友會與相關網站
07	視需要辦理	後續視需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演講、座談或其他經驗分享活動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三屆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2 吋近照	
	聯絡方式	戶籍地址：						
		聯絡地址：						
		電話(公)：()- (宅)：()-						
			手機：	E-Mail：				
	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業成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專精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獻母校類						
	現職單位			職 稱				
學歷背景			本校 畢業年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民國) 年 國中部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民國) 年 高中部畢業				
經 歷								
具體傑出事蹟								
推 薦 人	服務單位							
	姓 名		E-Mail：					
	職 稱		電話(公)：()- 手機：			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選本校傑出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選		主任委員 簽 名					

附註：

1. 「具體傑出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，如有附件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並附電子檔。
2. 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掛號方式逕寄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(10434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)輔導處收：
 - (1)傑出校友推薦表 1 份、(2)個人簡歷 1 份(含近一年生活照 1 張)、
 - (3)個人傑出事蹟佐證資料(請裝訂成冊並附電子檔)

個人簡歷

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戶籍地址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: () -			(宅): () -			
手 機			E-Mail				
現職單位			職 稱				
學 歷							
經 歷							
自 傳 (600 字內)							
生活照 1 張 (近一年之照片)	可黏貼照片、或插入照片電子檔於本欄位						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分工配當表

序號	112 期程	事 項	分工
01	112 年 1-2 月	1.行政會議討論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事宜，修改辦法草案、工作行事曆、任務分工。 2.詢問校友會意見	輔導處
02	112 年 2-3 月	1.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審議遴選辦法訂定行事曆 2.上網公告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活動行事曆	秘書
03	112 年 3 月 15 日起 至 5 月 31 日止	受理傑出校友推薦報名	輔導處
04	112 年 6-7 月	1.彙整傑出校友推薦資料與報名表	輔導處
		2.審閱參選人佐證資料	輔導處
		3.召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	秘書
		4.上網公告傑出校友當選人名單、e-mail 寄發祝賀函	秘書
		5.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獎狀	秘書
		6.規劃校慶表揚相關事宜	學務處
05	112 年 6-10 月	1.將傑出校友具體事蹟納入學校相關網頁或刊物中（向傑出校友邀稿或專訪）	圖書館 學務處
		2.寄發傑出校友校慶邀請函（e-mail、電話聯繫確認）	秘書
06	112 年 11 月	1.傑出校友校慶大會或校友餐會上表揚	學務處
		2.校慶當天接待傑出校友	教務處
		3.將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校友會與相關網站	圖書館
07	視需要辦理	後續視需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演講、座談或其他經驗分享活動	圖書館 輔導處